# Q/YLQ

# 云南龙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LQ 0001 S—2023 代替 Q/YLQ 0001 S-2019

# 紧压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90028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年 7月 31日

2023-07-31 发布

2023 - 08 - 02 实施

### 前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红茶、白茶为原料,经筛分、风选、拣梗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 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,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LQ 0001 S-2019《紧压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龙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王海龙

### 紧压茶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、白茶为原料,经筛分、风选、拣梗、压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紧压茶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目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口安全企业标

3 技术要求

号: 5309 S-

日期: 年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红茶: 应符合 GB/T 13738.2 或 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- 3.1.2 白茶: 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#### 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组织形态	形态    具有该产品的形态,松紧适度,不起层脱面。	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。	GB/T 23776	
汤 色	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。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#### 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g/100g	€	14.0	GB 5009.3
灰分,g/100g	€	10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%	>	20.0	GB/T 8305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#### 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mg/kg	€	4.0	GB 5009.12

#### 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有关规定。

#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# 4 检验规则

#### 4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4.2 抽样

按GB/T 8302《茶 取样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 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,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- 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,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- 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- 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龙泉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单位(盖章) 分2003年7月12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19年 7月12 日